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大股东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支付的补偿款460.65977万元。

2012年4月，广晟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--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，作为原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晶高科”）86%股权的出让方，对公司收购粤晶高科前（2011年前）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（详情见刊登于2012年10月3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、关联方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对应公司受让广晟公司持有粤晶高科35%的股权，广晟公司应现金补偿公司460.65977万元，上述现金补偿款已全部支付。

另外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应补偿款尚未兑付，公司将密切跟进其承诺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